

马耳他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马耳他中央银行、马耳他金融服务管理局、马耳他财政部是其外汇管理部门。

主要法规：《马耳他中央银行法》《对外交易法》《欧洲中央银行体系法规》《欧洲联盟运行条约》以及其他欧盟相关法规。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马耳他为欧元区国家，法定货币为欧元，执行欧洲中央银行制定的统一货币政策，实行自由浮动汇率制度。欧洲中央银行在欧元区各国中央银行间每日协调程序基础上公布欧元中间价，并会在必要时干预做市商报价。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马耳他《出口管理条例》规定，出口有历史价值的物品、古董、马耳他石及其制品、货运车辆、出租车、土地、毛坯钻石和石油制品须取得出口许可证。进口付汇无需审核单据。马耳他经济投资与小企业部依据《进口管理条例》对部分产品进口实施管控，《进口管理条例》名单中的产品（包括肉类、鱼类产品、水果和蔬菜等）进口须取得进口许可证，而名单以外的产品不受限制。马耳他还对欧盟以外的钢铝产品和部分纺织品实施进口配额制度。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无限制。

(二)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根据马耳他《对外交易法》，资本项下交易除与非欧元区国家居民进行房地产交易外，其余交易均无限制。

直接投资：无限制。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在马耳他发行但不在马耳他证交所上市、由非欧元区国家居民参与的证券交易，须通过马耳他金融服务管理局公司注册部门完成交割。但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证券交易不适用该规定：一是满足《所得税法案》第二条所定义的“国际性公司”；二是拥有按照《商船运输法案》登记的船舶的公司；三是马耳他本国居民持股比例低于 20% 的公司。

房地产投资：欧盟地区以外的非马耳他居民申请获得房产前，须得到财政部批准。马耳他居民和欧盟地区内的非马耳他居民可获得 1 处房产作为主要居住地；在获取第二处房产时，除非在马耳他居住超过 5 年以上，否则须得到财政部批准。但在马耳他的指定地区，欧盟内部非居民可自由取得房产。非居民在马耳他从事房地产交易须经财政部批准。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马耳他是欧盟成员国，执行欧盟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居民和非居民在境内外开立本外币账户均没有限制。马耳他居民和非居民个人均可持有外汇账户，可向境外自由汇款，本外币兑换无限制；可持有境外账户，资金汇回无限制。马耳他本国对现金出入境无限制，但个人携带现金出入境须遵守欧共体相关法规，即个人携带超过等值 1 万欧元及以上的现钞从非欧盟成员国进入马耳他或离开马耳他进入非欧盟成员国须向马耳他相关机构进行申报。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金融机构可以进行外汇交易，还能为境外交易方开立账户，为客户进行外汇支付和转账。截止 2016 年底有 27 家信贷机构参与了银行间外汇市场。

银行业：根据欧盟《资本要求法案》相关规定，马耳他金融机构净外汇头寸敞口超过自有资金总额的 2% 时，需要提取外汇风险准备金，该项准备金比例至少要达到净外汇头寸敞口的 8%。

货币兑换机构：在马耳他金融服务管理局的授权和许可下，从事货币兑换的金融机构可以自由决定外币兑换率和交易佣金，为客户提供外汇现金交易和外汇收付结算服务；并可直接与马耳他中央银行进行交易。

保险业：在马耳他经营的保险公司须遵守欧盟《保险偿付能力监管标准 II》相关规定。该文件规定了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的估值原则，对保险公司技术性准

备金和自有资金做出了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做出了明确规定。

基金业：马耳他养老基金须按照审慎投资要求进行分散投资，把对单个主体的投资风险降到最低。投资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须满足《资本要求法案》的相关规定，零售证券投资基金的募资上限为其资产的 10%；投资经验丰富的专业投资机构募资上限为其净资产的 100%；其他类型的基金按照《其他投资基金管理人指令》相关规定执行。

马耳他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对欧盟以外的钢铝产品和部分纺织品实施进口配额制度。	出口文物、石油制品、马耳他石等 7 类产品须获得出口许可证；进口《进口管理条例》名单中的产品须获得进口许可证。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p>买卖在马耳他注册、但未在马耳他证交所交易的证券，或者非欧元区国家居民参与买卖的证券，须通过马耳他金融服务管理局公司注册部完成交割。但以下公司证券不受该限制：一是满足《所得税法案》第二条所定义的“国际性公司”；二是拥有按照《商船运输法案》登记的船舶的公司；三是本国居民持股低于 20% 的公司。</p> <p>非居民在马耳他从事房地产交易须经财政部批准。</p>				与非欧元区国家居民进行房地产交易须获得财政部许可。欧盟内部非居民和马耳他公民可拥有一处房产作为主要居住地，如要取得第二处房产须获得财政部批准；如在马耳他居住超过 5 年以上则不需批准。欧盟内部非居民可在指定地区自由取得房产。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携带超过等值 1 万欧元及以上				

			的现钞从非欧盟成员国进入马耳他或离开马耳他进入非欧盟成员国须向马耳他相关机构进行申报。				
金融机 构外汇 业务管 理政策			根据欧盟《资本要求法案》相关规定，金融机构净外汇头寸敞口超过总资产2%时，其自有资金比例至少要达到净外汇头寸敞口的8%。				马耳他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参与机构须获得马耳他金融服务管理局颁发的牌照。